



什么是“610”

【明慧网】所谓的“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从中央到地方的恐怖组织，凌驾于国家宪法和法律之上，是一个未经行政授权、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秘密任务、推行和实施对法轮功学员的血腥迫害的非法机构。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机构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打着“法制教育”的幌子非法私设洗脑班，劫持当地法轮功学员和在劳教所、监狱被非法关押期满的法轮功学员。

“610”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又类似于文革期间的“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是一个国家恐怖主义组织。“610”不见于中国任何公开机构名单的组织 and 任何公开的政府文件与正式的法律文件，从成立到系统实施迫害法轮功的整个过程都是非法的。

据《江泽民其人》一书揭露，江泽民曾与当时的政法委书记罗干有一个秘密谈话，其中就有这么一条：“一般不发红头文件，只密码电传或口头传达，不署名，一概说是‘中央批示’！”可见迫害元凶自己也知道是见不得人的，怕留下迫害证据。

“610”对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所犯下的罪行天理难容，同时，“610”作恶者也将承担所有恶行的一切果报，如不悔改，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和天理的惩治。◇

佳木斯刘丽杰与亲友辩护人控告法院人员

【明慧网】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宋涛，作为一名刑庭庭长，本应自觉遵循法纪法规，严格执行办案原则，秉公办案，然而，宋涛却无视国法，玩忽职守，随意滥用职权，刘丽杰与亲友辩护人联名控告他，认为他损害了国家声誉，损害了司法公正，造成了极坏的社会影响，是一位不称职的法官。

法轮功学员刘丽杰，女，七零年出生，大学文化，原为教师。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刘丽杰与另外几名法轮功学员，在九十多岁的董淑贤在罗马庄园的住所里，被佳木斯市公安局反×教支队、佳木斯市向阳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向阳分局下属多个派出所警察跟踪绑架。由于刘丽杰身体不适，以所谓取保的形式回家。

此后，刘丽杰经常被所谓的办案单位、佳木斯向阳区公安分局下属的建设派出所电话通知到派出所见面。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上午，建设派出所又打电话将刘丽杰约到派出所，告诉她罗马庄园绑架事件至今已近一年，他们将所谓的案卷材料已移交到向阳区检察院，检察院已强制措施变更为监视居住，期限为半年。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二日上午，有几个人在刘丽杰所住楼东侧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在单元门附近还停有监控车辆和便衣24小时把守。

九月十三日早八点，刘丽杰和家人准备到建设派出所找所长要所谓的监视居住通知书，下楼后，便衣跟踪一路。

当日上午，刘丽杰与建设派出所警察来到向阳区检察院，公诉科姜涛和时世伟给刘丽杰拿来一份已打印好了的所谓讯问笔录，说是一会儿就要将所谓的案卷材料送到向阳区法院。刘丽杰吃惊地看着他们

说：“我今天来检察院，是为了要所谓的监视居住通知，并没有接到来做什么所谓笔录的通知。”

公诉科姜涛和时世伟商量着做完所谓的材料，公诉科科长李利锋进来，与他们研究了一下，就有一名谭姓年轻男工作人员将材料送到向阳区法院，让刘丽杰也跟着一起去。

到了向阳区法院刑庭，庭长宋涛问刘丽杰：“你能认罪吗？”刘丽杰跟他们讲了为何不能配合的事实。宋涛将打印好的所谓材料给刘丽杰念了一遍，问是否有异议、能否签字？刘丽杰说：“对于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这一所谓的罪名和你们指认的所谓事实，我当然是有争议的，用此罪名给大法弟子非法判罪，正是你们对大法和大法弟子在犯罪，我是不会配合签字的。”宋涛将向阳区检察院非法起诉书的副本交给了刘丽杰。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下午，刘丽杰的亲友辩护人去向阳区法院交辩护手续，要求阅卷。刑庭的人说马上要去开庭，不收亲友的辩护手续。开始时，对亲友辩护人法院还以为他是打听情况的普通家属，在没有防范的情况下，说出了对刘丽杰开庭时间和法院已经给指派了法律援助律师，并且法院已将所谓的案件分给刑庭法官纪忠，并拟定在九月二十四日对刘丽杰非法开庭。

由于他们拒收亲友的辩护材料，亲友辩护人只好给向阳法院院长王斌打电话，投诉了此事。因按照法律规定，当事人委托的辩护人优先于指定辩护人，有委托辩护人的则不必指定辩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三十三条、最高法院关于刑事诉讼法最新解释，律师或亲属作为被告人辩护人为其辩护有充分法律依据。

直至下午五点多，法院为刁难阻止亲友介入辩护。（接下页）

(接上页)最后让书记员解爽下来告诉亲友辩护人开两个证明,一个是无犯罪记录证明、一个是朋友关系证明。被亲属辩护人当场驳斥,解爽无言以对,只说自己是跑腿的。

法院拒绝接刘丽杰亲友辩护手续,第二天,亲友辩护人只好将起草的一份《立即纠正刘丽杰破坏法律实施》冤假错案之法律意见书,邮寄给了佳木斯市多家相关法律部门的责任人。

由于法院拒绝亲友辩护,开庭时间又紧迫,为此,控告人于匆忙中,紧急聘请了来佳木斯办案律师做辩护人,同时,也委托亲友辩护人。但是,当律师于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向法院提交辩护手续,依法向接待的本案审判长宋涛法官提出阅卷申请要求按照法律规定延期审理时,宋涛法官说:明天二十四日开庭。在辩护律师提出法定期限至少十日的要求下,宋涛才后退一步,但仍蛮横地说:庭审时间改在二十八号,不能变。

刘丽杰于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被绑架,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被“取保候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被佳木斯市前进公安分局变更强制措施,改为“监视居住”。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所谓的案卷移送佳木斯市向阳区检察院非法审查起诉,九月十三日向阳区检察院非法向佳木斯向阳区法院提起公诉。但是,上述信息,控告人均不知情,仅仅是建设派出所所长突然告知说控告人变更为监居居住了,而在取保候审期间,均是由向阳公安

分局人员负责管理。

可是,控告人的所谓案件什么时候移送审查起诉,又在什么时候向阳区法院受理了该案,控告人一概不知。

另外,对于控告人委托亲友辩护,宋涛提出很多法律没有规定的无理要求,拒绝接受亲友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内,应当告之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第一百八十七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立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人民检察院的起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

依据以上法律规定,法院有义务保障被告人享有的辩护权,同时,有义务保障辩护人有充足时间阅卷,会见,了解案情,切实行使辩护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十条规定:“牢固树立程序意识,坚持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执法办案,充分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力,避免执法办案中的随意行为。”第二十二条规定:“尊重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人格尊严,避免盛气凌人,‘冷硬横推’等不良作风;尊重律师,依法保障律师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力。”

而被控人人为向阳区法院刑庭庭长,且作为控告人案件的审判长,未能履行法定职责,未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告知之义务,严重不负责任,未在法定期间履行送达义务,

违背了法律的明确规定,违背了法官职业道德。该案程序已明显违法,作为审判长宋涛已涉嫌渎职。

玩忽职守,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被告人宋涛的行为,已经涉嫌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超越职权,违法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被告人宋涛没有法律依据拒绝被告人委托亲友作为辩护人的行为,已涉嫌滥用职权。宋涛作为法律工作者,不执行法律规定,肆意妄为,滥用职权,众多亲友为此依法予以抵制,多位亲友来法院要求为刘丽杰代理控告和辩护,法院均以开具与刘丽杰的关系证明与无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为借口,拒绝亲友交代理手续。多次拒绝接刘丽杰委托亲友辩护人的电话。

为了维护司法公正,刘丽杰和亲友辩护人向相关的司法部门提起控告,举报宋涛无视国家法律的行为,要求罢免不称职的法官宋涛,以维护国家法律之尊严,维护公民应有的权利。

1993年刘丽杰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任职于佳市职教集团职业学院。修炼法轮功后,刘丽杰更加出色,连年被评为优秀教师。1999年学院同事曾全票通过,推荐刘为市级优秀教师,但因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发生,就被限制不能参评了。

自焚伪案20年 你知道真相了吗?

【明慧网】2001年1月23日,中共将“天安门自焚事件”的伪造影片在央视播放,震惊全国,自焚的惨烈挑起了人们对法轮功的极端仇恨与恐惧。一提到法轮功,许多人除了莫名的憎恨之外,就是不由自主地害怕。

如果把20年前的央视版“天安门自焚事件”录像画面进行慢镜

头分析,便会暴露出很多疑点,说明这场“自焚”事件完全是一场精心布局的预谋与骗局。

比如,报导中声称自焚是突发事件,但央视拍摄的镜头却是水平移动的,镜头紧跟事件发展移动,远景、近景和特写俱全;被大面积烧伤的小女孩刘思影,气管被切开后4天就能接受采访并能唱歌;慢

镜头中自焚女刘春玲倒地之前遭受一个身穿军大衣男子的猛击……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国家恐怖主义”的行为,声明中说:从录影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词。